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梁麗萍女士、黃紹基先生、王金龍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梁麗萍女士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

王金龍先生（行政總裁）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